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加置照顧 服務人力甄選簡章

嘉義縣公幼教保員暨加置照顧人力甄選系統

<https://tchexam.cyc.edu.tw/>



115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

統一命題作業試題疑義網站

<https://www5.sekonicmp.com.tw/qaeducare115/>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及加置照顧服務
人力甄選會

115 年 4 月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及時間	說明
公告簡章	115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網路報名	11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請至嘉義縣公幼教保員暨加置照顧人力甄選系統登錄報名。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申請試區服務	115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填列申請表後 (如附件 9)，請傳真、寄達或送達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並請電話確認。 傳真：05-3620521 電話：05-3620123 分機 8412
資格審查、繳交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	115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	採現場資格審查及現場繳費方式，資格審查通過後核發准考證；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公告契約進用教保員組初試試場分配表	11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公告於嘉義縣公幼教保員暨加置照顧人力甄選系統。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初試	115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試區於上午 7 時 40 分後開放進入。
公告契約進用教保員組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115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 下午 1 時	公告於 115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作業試題疑義網站。

項目	日期及時間	說明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115年6月6日(星期六) 下午1時至3時	請至115年公立幼兒園契約 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 命題作業試題疑義網站線 上申請。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 初試試題疑義回覆	115年6月6日(星期六) 晚上8時	公告於115年公立幼兒園契 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 一命題作業試題疑義網站。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 初試成績查詢	115年6月7日(星期日) 晚上9時	請至嘉義縣公幼教保員暨 加置照顧人力甄選系統查 詢。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 初試成績複查	115年6月8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止	請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 學申請複查。
公告契約進用教保 員組初試成績複查 結果	115年6月8日(星期一) 中午12時	公告於嘉義縣公幼教保員 暨加置照顧人力甄選系統。
公告通過契約進用 教保員組初試人員 名單	115年6月8日(星期一) 晚上9時	公告於嘉義縣公幼教保員 暨加置照顧人力甄選系統。
公告契約進用教保 員組複試及加置照 顧服務人力組試場 分配表及時程表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 上午10時	公告於嘉義縣公幼教保員 暨加置照顧人力甄選系統。
通過契約進用教保 員組初試應考人報 到及繳交複試報名 費	115年6月27日(星期六) 上午7時40分至8時40 分。	請應考人準時報到及繳費， 逾時報到未完成繳費，視同 放棄參加複試，不得異議。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

項目	日期及時間	說明
		學。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 複試	115年6月27日(星期六) 上午9時起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組考試	115年6月27日(星期六) 下午2時起	
成績查詢	115年6月27日(星期六) 晚上9時	請至嘉義縣公幼教保員暨加置照顧人力甄選系統查詢。
成績複查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止	請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公告成績複查結果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 中午12時	公告於嘉義縣公幼教保員暨加置照顧人力甄選系統。
公告榜單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 晚上9時	公告於嘉義縣公幼教保員暨加置照顧人力甄選系統。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 正、備取人員第一 次公開分發或遞補	115年7月9日(星期四) 下午2時	地點：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2樓)，請於下午1時40分前完成報到。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 第二次公開分發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 下午2時	地點：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請於下午1時40分前完成報到。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組正、備取人員公 開分發或遞補	115年7月30日(星期四) 下午2時	地點：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請於下午1時40分前完成報到。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延長照顧作業要點）。

貳、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之情事，各應考人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5）。

二、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1）：

（一）契約進用教保員

1. 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
2. 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5.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二)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次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一) 經准予「暫准報名」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 5），及檢附在學證明，應考人至遲應於分發報到當日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且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15 年 7 月 31 日前。
- (二)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交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甄選名額

- 一、本次甄選分為「契約進用教保員組」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等2組，各組錄取及備取名額如下：

組別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
錄取名額	正取：7名 備取：14名	正取：2名 備取：若干名
備取候用期間	116年4月30日止	

- 二、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嘉義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訂之。
- 三、實際錄取名額得由甄選會依實際出缺情形調整之。

肆、報名

- 一、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日期：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5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至嘉義縣公幼教保員暨加置照顧人力甄選系統（以下簡稱甄選系統）線上登錄報名，逾時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 報名人員符合「契約進用教保員組」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2組報名資格者，可擇1組報名或同時報名2組。
- (三) 線上登錄報名時，請依簡章規定，詳實登錄合於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 二、「契約進用教保員組」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資格審查

- (一) 資格審查日期：115年5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 (二) 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 (三) 報名時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應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蓋章（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

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證件正本不齊或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並請事先將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 報名表：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9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止，自行至甄選系統以 A4 紙張列印後，加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2. 切結書：應考人皆應具結（附件 5）。
3. 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6），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4.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貳、甄選條件及資格二、報名資格」及附件 1）。
6. 委託他人資格審查者，應繳交委託書（附件 7），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查驗。
7. 上述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於資格審查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未符資格者，取消應試資格。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另檢附下列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國日期證明書。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應試或錄取資格。

（五）繳交報名費：「契約進用教保員組」初試報名費新臺幣（以下

同) 1,000 元、「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報名費 1,000 元。報名人員於資格審查合格於現場繳交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六) 核發准考證：報名人員完成報名程序後由甄選會核發准考證，請妥為保管並持證應試。

伍、甄選方式

一、契約進用教保員組：分為初試（筆試）及複試（教學演示、口試）

(一) 初試（筆試）

1. 日期：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試區於上午 7 時 40 分後開放進入。
2.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3. 試場分配表於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公告於甄選系統。
4. 初試（筆試）科目及時間如下表：

時間	08:50~09:00 預備	10:40~10:50 預備
	09:00~10:10 考試	10:50~12:00 考試
筆試科目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題型題數	選擇題 50 題	選擇題 50 題
命題內涵	1. 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2. 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3. 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4.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5. 特殊幼兒情緒障礙輔導。 6. 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7.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1. 課程設計。 2. 教材教法。 3. 幼兒園環境規劃。 4. 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5. 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5. 注意事項

- (1)應考人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應試。應試時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機，若經查獲使用者，依試場規則辦理(附件 2-1)。
- (2)採電腦閱卷，請自行準備 2B 鉛筆劃記，劃記不清楚致電腦讀卡無法判讀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3)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時間：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公布於「115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以下簡稱疑義網站)。
- (4)初試答案疑義之處理：
 - ①應考人對公布之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 3 時至疑義網站線上申請，並敘明理由、上傳正式出版之學術性資料做為參考(請勿僅以補習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及聯絡方式，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②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③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④試題疑義回覆結果於 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晚上 8 時公告於疑義網站。

6. 初試成績查詢：

- (1)115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晚上 9 時起至甄選系統查詢，不另書面通知。
- (2)初試成績複查：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持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准考證及書

面申請書（附件 8）親自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提出申請，複查費每科（項）100 元整，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閱卷或要求影印答案卡，複查結果於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公告於甄選系統。

7. 初試（筆試）錄取名額：

- (1) 初試總成績以筆試科目原始分數加總呈現，以甄選名額取 3 倍人數參加複試，並按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2) 初試科目其中 1 科零分，不予錄取。
- (3) 初試最低錄取成績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4) 初試未經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

8. 通過初試人員名單於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晚上 9 時公告於甄選系統，不另行寄發初試成績單，請自行查詢，不得以成績單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 複試（教學演示、口試）

1. 報到及繳費日期：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 40 分。
2.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3. 應考人經初試錄取始得報名複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供工作人員查驗。應試時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機，若經查獲使用者，依試場規則辦理（附件 2-2）。
4. 複試報名費 1,000 元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5. 未於報到時間完成報到及繳交複試報名費，視同放棄參加複試，不得異議。
6. 試場分配表及時程表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甄選系統。

7. 注意事項：

方式	教學演示	口試
時間	上午 9 時起	上午 9 時 10 分起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主題，演示主題如附件 3-1。 2. 演示時間 10 分鐘，應考人可自行攜帶教具，但不得附教案及教學檔案等資料。 3. 教學演示教室現場無幼生，且不提供各項媒體影音設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後，教學演示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第 9 分鐘按 1 聲短鈴，第 10 分鐘按 2 聲短鈴後，請立即結束教學演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時間 8 分鐘。 2. 口試內容包含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等。 3. 口試詢答時間以 8 分鐘為限，第 7 分鐘按 1 聲短鈴，第 8 分鐘按 2 聲短鈴，請立即結束答詢。 4. 請勿攜帶相關個人履歷或教學檔案資料。

二、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分為說故事及口試

(一) 日期：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起。

(二)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三) 試場分配表及時程表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甄選系統，請依排定時間 30 分鐘前至試場預備。

(四) 甄選方式

方式	說故事	口試
時間	下午 2 時起	下午 2 時 10 分起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說故事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說故事書名，說故事書單如附件 3-2。2. 說故事時間 10 分鐘，應考人不可攜帶自備之故事書、教具、教案及教學檔案等資料。3. 說故事教室現場無幼生，且不提供各項媒體影音設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後，說故事即開始計時，第 9 分鐘按 1 聲短鈴，第 10 分鐘按 2 聲短鈴後請立即停止說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口試時間 8 分鐘。2. 口試內容包含以延長照顧服務專業知能、配合園所行政及意願、相關工作經驗（曾擔任教保相關工作或延長照顧服務工作者）為主。3. 口試詢答時間以 8 分鐘為限，第 7 分鐘按 1 聲短鈴，第 8 分鐘按 2 聲短鈴，請立即結束答詢。4. 請勿攜帶相關個人履歷或教學檔案資料。

(三) 應考人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 正本及准考證入場應試。應試時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機，若經查獲使用者，依試場規則辦理(附件 2-3)。

三、契約進用教保員組複試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成績查詢：

(一) 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晚上 9 時起至甄選系統查詢，不另書面通知。

(二) 成績複查：

1.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持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8)親自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提出申請，複查費每科(項)100 元整，複查結果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公

告於甄選系統。

2. 複查成績以複查評審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陸、錄取成績計算

組別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
成績計算	1. 初試：佔總成績 40%（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佔 50%、幼兒教保活動設計佔 50%）。 2. 複試（教學演示、口試）：佔總成績 60%（教學演示成績佔 50%、口試成績佔 50%）。 3. 甄選錄取總成績採計初試（筆試）及複試（教學演示、口試）成績之總和，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惟口試、教學演示成績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入備取。	說故事成績佔 60%、口試成績佔 40%，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惟口試、說故事成績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入備取。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方式	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教學演示成績亦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再相同時，以「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成績仍相同時，逕由甄選會抽籤決定。	以說故事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說故事成績亦相同時，逕由甄選會抽籤決定。
其他事項	1.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複試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甄選類組開設 2 個以上試場，則轉換標準分數計算。標準分數轉換公式如下： $\text{標準分數} = A + B \times Z$ （A：各試場應考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考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考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 Z 分數） 2. 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應考人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柒、放榜日期

- 一、日期：115年6月29日（星期一）晚上9時。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甄選系統，請自行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不得以成績單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捌、公開分發

一、契約進用教保員組

（一）第一次分發

1. 公告缺額幼兒園名單時間：115年7月6日（星期一）。
2. 分發時間：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請於下午1時40分前完成報到。
3. 地點：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
4. 正、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親自出席。如因故而無法親自出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7），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受委託人並應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以供查驗。
5. 分發程序：
 - （1）正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
 - （2）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仍有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分發。
 - （3）唱名3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6.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者，應於115年7月17日（星期五）前至分發之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與該校（園）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完成簽約手續，並自115年8月1日（星期六）起聘支薪。
7. 報到時應攜帶文件：

- (1)分發函。
- (2)報名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
- (3)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結果)。
- (4)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依教保條例第34條規定繳交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5)依幼照法第15條規定，應附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8.錄取人員經分發，逾期未到分發學校(幼兒園)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二)第二次分發

- 1.正取或備取人員經第一次分發成功未到學校(幼兒園)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聘任，本府將視缺額情形於115年7月20日(星期一)於甄選系統公告是否辦理第二次分發作業。第二次分發作業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請於下午1時40分前完成報到。
- 2.地點：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
- 3.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親自出席。如因故而無法親自出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7)，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受委託人並應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以供查驗。
- 4.分發程序：
 - (1)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
 - (2)唱名3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

異議。

5.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第二次分發者，應於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前至分發之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與該校（園）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完成簽約手續，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起聘支薪。

（三）同時錄取契約進用教保員組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者，於完成契約進用教保員分發並至分發學校（幼兒園）完成報到程序後，不得再參加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分發作業。

二、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

（一）公告缺額幼兒園名單時間：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二）分發時間：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完成報到。

（三）地點：嘉義縣政府 201 會議室。

（四）正、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親自出席。如因故而無法親自出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 7），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受委託人並應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以供查驗。

（五）分發程序：

1. 正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

2. 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仍有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分發。

3. 唱名 3 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報到及起聘日期：

1. 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前至分發之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並與該校（園）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完成簽約手續。

- 2.起聘日期：依各園實際出缺情形而定，至遲應於115年9月1日起到職起薪。

(七)報到時應攜帶文件：

- 1.分發函。
- 2.報名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
- 3.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結果)。
- 4.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依教保條例第34條規定繳交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5.依幼照法第15條規定，應附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八)錄取人員經分發，逾期未到分發學校(幼兒園)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三、「契約進用教保員組」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後續分發作業：前開分發時間後，於116年4月30日前倘有其他幼兒園出缺、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或報到後離職之情形，後續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依備取人員順序依序進行通知，備取人員應於接到通知之規定時間內至幼兒園到職。如因非可歸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之事由(如備取人員聯繫方式變更)致無法聯繫備取人員，或因通知備取人員後，備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者，則皆喪失資格，後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申請試區及相關服務規定：

報名後，因意外、變故或其他特殊需求需申請試區服務者，應於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填列申請表(附件9)後，並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請傳真、寄達或送達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並請電話確認，傳真：05-3620521，電話：05-3620123分機8412，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拾、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畢業證書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無條件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 二、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查如有違反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三、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分發幼兒園到任，應至幼兒園完成報到以保留其錄取資格，惟須於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幼兒園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參加嘉義縣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契約進用教保員組」錄取並完成簽約者，其實際服務年資滿 3 年始得申請參加縣內遷調，實際服務滿 6 年始得申請參加縣外遷調（其所謂實際服務年資，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採計之年資）。
- 五、參加嘉義縣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如因幼兒園參加延長照顧幼生數減少無進用需求、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或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未符規定，各校（園）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錄取人員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
- 六、試場提供現有教室學童規格課桌椅作為本次甄選用桌椅，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七、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各日程、地點需更改時，悉公告於甄選系統，請應考人隨時留意系統公告。
- 八、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九、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視需要公告於甄選系統，請應考人隨時留意系統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符合甄選報名資格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報名資格	證明文件	可報名組別
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3. 若持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繳交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
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繳交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 1）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3.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繳交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4. 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繳交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1) 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①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② 83 年起迄今：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

報名資格	證明文件	可報名組別
	<p>(26 學分)。</p> <p>(2)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p> <p>①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p> <p>②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p> <p>③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p> <p>3.倘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須另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服務證明。</p>	
<p>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p>	<p>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服務證明。</p> <p>3.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契約進用教保員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p>	<p>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2.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契約進用教保員組</p>

報名資格	證明文件	可報名組別
<p>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p>	<p>畢業者，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p> <p>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p> <p>4.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繳交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p> <p>5.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p> <p>6.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p>

報名資格	證明文件	可報名組別
	<p>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p> <p>7. 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具教師資格）	<p>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在有效期間內之合格教師證書或符合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p> <p>2. 若為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檢具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p>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具助理教保員資格）	<p>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2.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p>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	<p>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2. 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之一：</p> <p>(1)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畢業證書。</p> <p>(2)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p> <p>(3)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p>	<p><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p>

報名資格	證明文件	可報名組別
<p>兒園助理教保員 之人員（具助理 教保員資格）</p>	<p>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 並領有結業證書。 3. 任職幼兒園之離職備查函。</p>	
<p>100年12月31 日以前已修畢兒 童福利專業人員 訓練實施方案具 助理保育人員資 格，或已依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 專業人員資格及 訓練辦法規定修 畢教保核心課程 並領有結業證 書，於101年1 月1日未繼續在 職致未能依前款 規定轉換職稱為 幼兒園助理教保 員，其於110年 12月31日以前 再任職教保服務 機構並擔任助理 教保員之人員 （具助理教保員 資格）</p>	<p>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之一： （1）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 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 （2）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 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 並領有結業證書。 3. 101年1月1日未任職證明文件（例 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 表……等）。 4. 101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 間任職教保服務機構擔任助理教保員之 備查函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進用教 保員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置照顧服 務人力組</p>
<p>曾依中小學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p>	<p>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依甄選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進用教 保員組</p>

報名資格	證明文件	可報名組別
<p>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p>	<p>(1)曾任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書或服務證明（縣市政府或服務學校開具）。</p> <p>(2)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①聘書或服務證明（縣市政府或服務學校開具）。</p> <p>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備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p>
<p>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p>	<p>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或學程學分相關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契約進用教保員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p>
<p>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p>	<p>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類人員資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1)托育人員：(應為成年，擇一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p> <p>①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111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托育人員技術士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契約進用教保員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p>

報名資格	證明文件	可報名組別
	<p>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p> <p>(2)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擇一檢附):</p> <p>①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語、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p> <p>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p> <p>A.學前特殊教育學程。</p> <p>B.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語、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C.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p> <p>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3年以上證明文件。</p> <p>④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p>	

報名資格	證明文件	可報名組別
	<p>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p> <p>(3)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擇一檢附）：</p> <p>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證書。</p> <p>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4)保育人員（擇一檢附）：</p> <p>①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p> <p>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p> <p>A.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p> <p>B.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p>	

報名資格	證明文件	可報名組別
	<p>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C.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p> <p>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保育人員3年以上證明文件。</p> <p>④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p> <p>(5)助理保育人員：(擇一檢附)</p> <p>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p> <p>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p> <p>A.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p> <p>B. 前揭①所列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C.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p>	

報名資格	證明文件	可報名組別
	<p>③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④初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p> <p>(6)生活輔導人員(擇一檢附):</p> <p>①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p> <p>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p> <p>A.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p> <p>B.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C.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p> <p>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3年以上證明文件。</p> <p>④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p>	

報名資格	證明文件	可報名組別
	<p>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p> <p>(7)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擇一檢附）：</p> <p>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p> <p>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p> <p>A. 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B.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p> <p>③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8)心理輔導人員（擇一檢附）：</p> <p>①專科以上學校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p> <p>②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p>	

報名資格	證明文件	可報名組別
	<p>A.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B. 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p> <p>(9)社會工作人員（擇一檢附）：</p> <p>①具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②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明文件。</p> <p>③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書。</p> <p>④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p> <p>(10)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擇一檢附)</p> <p>①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且有2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證明文件。</p> <p>②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2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p>	

報名資格	證明文件	可報名組別
	<p>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證明文件。</p> <p>③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有3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④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有4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⑤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以上資格①至⑤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符合下列規定，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人員之經驗：</p> <p>A. 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p> <p>B.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p>	

報名資格	證明文件	可報名組別
	<p>C. 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p> <p>D. 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p> <p>(11) 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 (擇一檢附):</p> <p>① 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且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② 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訓練人員專業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3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p> <p>③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所定專業人</p>	

報名資格	證明文件	可報名組別
	<p>員資格之一，且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5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p> <p>④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4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7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p> <p>⑤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⑥具有醫師、治療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具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3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p> <p>(12)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p>	

報名資格	證明文件	可報名組別
	<p>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擇一檢附）：</p> <p>①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具有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②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③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④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p>	

報名資格	證明文件	可報名組別
	<p>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4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⑤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⑥ 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p>	
<p>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p>	<p>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2. 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p>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摘錄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訂定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修正
 106 年 4 月 25 日衛授家字第 1060600428 號函修正
 107 年 4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375 號函修正
 108 年 1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070113932 號函修正
 109 年 12 月 16 日衛授家字第 1090111413 號函修正
 109 年 12 月 31 日衛授家字第 1090112388 號函修正
 110 年 2 月 2 日衛授家字第 1090022705 號函修正
 110 年 10 月 13 日衛授家字第 1105101108 號函修正
 111 年 5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110105873 號函修正
 112 年 8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09444 號函修正

名稱 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 兒 保 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 經營系(註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 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 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8年2月 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 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5年6月 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 函。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100年7 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 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 入。(100年8月2日童托字第 1000054643號函)。

名稱 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 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 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4. 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 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 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 函。
幼兒 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 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 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 函。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初試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附件 10)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前，出示有效身分證件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應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筆試進場時請將證件置放在桌面左上角，並核對桌面座次號籤、准考證號及答案卡應試編號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考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三、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四、應考人每節筆試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或提前作答，不聽制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
- 六、應試用品請應考人自備，可攜帶透明墊板及透明鉛筆盒，不得於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
- 七、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

- 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筆試科目採用答案卡作答，電腦閱卷，請一律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時若有劃記不清、擦拭不潔或汙損卡片情形，導致電腦讀卡系統無法判讀答案或判讀錯誤時，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十、應考人應試時若經監考人員發現疑似有冒名頂替之情事，監考人員得於應試時間截止後，留置應考人於現場拍照存證接受事後檢視，請應考人配合。
 - 十一、應考人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
 - 十二、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三、筆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十四、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十五、考試時間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六、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考試資格，並移送警政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嚴重違規行為)	一、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者。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五、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六、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七、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八、以紙張(含准考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提前翻閱試題本或提早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四、考試開始後，未經許可離座者。	
	五、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六、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p>七、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p> <p>八、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穿戴式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p> <p>※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AppleWatch…）等。</p> <p>九、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p> <p>十、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p>	
<p>第四類 （其他違規行為）</p>	<p>一、作答後，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p> <p>二、作答後，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錯用答案卡者。</p>	<p>扣減該科分數 20分</p>

附註：

1. 應考人若有上述違規行為，由監試人員記錄後，送交試務會議確認處分方式。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提交甄選會討論決定處分方式。
3. 其餘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件 2-2】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複試試場規則

- 一、應試時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附件 10）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口試結束前，出示有效身分證件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應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複試報到及繳費：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 40 分。請應考人務必於上開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未於報到時間完成報到及繳交複試報名費，視同放棄參加複試，不得異議。報到後，請至考生休息室等待。
- 三、進入抽題準備室後，手機隨即關機。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手機、呼叫器、平板電腦等所有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 5 分。
- 四、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抽題準備室，因故（如廁等）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俟回到準備室後，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 五、複試流程：
 - （一）每位應考人複試流程為「報到→抽題→教學演示→口試」。
 - （二）教學演示：
 1. 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單元，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應考人可自行攜帶教具，但不得附教案及教學檔案等資料。
 2. 教學演示教室現場無幼生，且不提供各項媒體影音設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後，教學演示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第 9 分鐘按 1 聲短鈴，第 10 分鐘按 2 聲短鈴後立即結束教學演示。
 - （三）口試：
 1. 口試詢答時間以 8 分鐘為限，工作人員於應考人就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以響鈴提示，第 7 分鐘按 1 聲短鈴，第 8 分鐘按

2 聲短鈴即停止答詢。

2. 口試不得攜帶相關個人履歷或教學檔案資料。

(四) 應考人實際教學演示的主題若與抽題主題不一致，經評審委員確認後，教學演示不予計分。

六、考試時間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其餘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八、若有本規則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提交甄選會討論決定處分方式。

【附件 2-3】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試場規則

- 一、應試時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附件 10）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口試結束前，出示有效身分證件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應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進入抽題準備室後，手機隨即關機。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手機、呼叫器、平板電腦等所有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扣除總成績 5 分。
- 三、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抽題準備室，因故（如廁等）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俟回到準備室後，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 四、考試流程：
 - （一）每位應考人考試流程為「報到→抽書單→說故事→口試」。
 - （二）說故事：
 1. 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說故事書名，說故事時間為 10 分鐘，應考人不可自行攜帶故事書、教具、教案及教學檔案等資料。
 2. 說故事教室現場無幼生，且不提供各項媒體影音設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後，說故事即開始計時，第 9 分鐘按 1 聲短鈴，第 10 分鐘按 2 聲短鈴後立即停止說故事。
 - （三）口試：
 1. 口試詢答時間以 8 分鐘為限，於應考人進入試場就座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以響鈴提示，第 7 分鐘按 1 聲短鈴，第 8 分鐘按 2 聲短鈴即停止答詢。
 2. 不可攜帶相關個人履歷或教學檔案資料。
 - （四）應考人實際說故事的書名若與抽題書單不一致，經評審委員確認後，說故事不予計分。

- 五、考試時間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其餘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 七、若有本規則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提交甄選會討論決定處分方式。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教學演示主題

抽籤號碼	主題名稱
1	認識自己
2	我會自己做
3	生活常規
4	運動好精神
5	手指謠的小精靈
6	心情氣球
7	好吃的食物
8	散步好好玩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說故事書單

抽籤號碼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1	麵包小偷 	柴田啟子	采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到底在排什麼呢？ 	大村知子	小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皮皮貓 我愛我的白布鞋 	作者：艾瑞克·李文 繪者：詹姆士·迪恩	台灣東方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比較表

類型	契約進用教保員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進用法規	契進辦法	延長照顧作業要點
職稱	教保員	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契約形式	不定期契約	不定期契約
工作項目	依學校或幼兒園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及義務，擔任學校或幼兒園園務及教學相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寒暑假加托服務、支援教保服務教學與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2. 非延長照顧服務時間，須配合園所調派行政與教學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依職務由各校（園）視實際需求訂定（包含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工作時間	每日 8 小時，實際起訖時間依各校（園）議定契約為準。	每日 8 小時，自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但寒、暑期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薪資待遇	依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 1 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	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考核及晉薪	依契進辦法辦理	準用契進辦法辦理
其他勞動權益	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5】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之情事。
- 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名時尚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於分發報到當日繳交畢業日期繕印在 115 年 7 月 31 日前之畢業(學位)證書供分發報到幼兒園查驗。
- 同意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繳交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

【附件 6】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5 年 5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 7】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資格審查 公開分發
報到手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接受其結果
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相關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
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8】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勿填）：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姓名		准考證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進用教保員組 <input type="checkbox"/>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契約 進用 教保 員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加置 照 顧 服 務 人 力 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說故事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申請書親自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手續費每科（項）新臺幣 100 元整。
- 二、複查成績
 - （一）報考契約進用教保員組：初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閱卷或要求影印答案卡，複試以複查複試之評審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 （二）報考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組：以複查評審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附件 9】

嘉義縣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特殊需求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手冊(證明)字號： 障礙等級：	障礙類別：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於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傳真、寄達或送達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並請電話確認。【傳真:05-3620521;電話:05-3620123分機8412】

【附件 10】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未持身分證件應試切結書

本人_____，因 漏未持身分證件
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同意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
場應試，並保證至遲於最後一節考試口試結束前，出示有效身分證件由監
場人員驗明身分。若無法即時出示有效身分證件供驗明身分，應試科目不予計
分，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